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六期要目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

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與規則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

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六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六期目錄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本廳命令

委任令

令技士徐景芳爲會同賑務委員會派員勘估鄒縣修堵泗河決

口

訓令

訓令百七縣令知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感謝贈與

規則

訓令 莘縣觀城平原德縣 縣長撥發十七年度一二期補助費附發欸通知

書仰知照

訓令濟南等處 電燈公司 局令發調查表仰詳填具報

訓令各縣建設局爲訓練總監部徵求軍歌仰查照辦理

訓令各縣建設局長准秘書處函知中央最近政情抄原件仰知照

訓令各縣建設局奉令爲廟產不得任意處分仰遵照

訓令各縣建設局奉令抄發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仰知照

訓令各縣建設局奉令抄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仰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長奉建設委員會令抄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仰知照

冊暫行規則仰知照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附錄

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

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與規則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畫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理財司
- 三 管理司
-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六期

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路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鐵道之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付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畫及監理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

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科

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

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八條 籍道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

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六期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本經繼續五

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住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敢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以中國法有能力者

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

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

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

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

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六期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

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

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

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

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籍國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

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

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

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

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
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
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
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

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
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
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
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寔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
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
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
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
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
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
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在
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十一條 本條例局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

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及施用工作物

在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未經頒行以前關於工程之標準及取締事項或其他未經本規則訂定者仍暫適用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 一 獨資商號由出資人呈請之
- 二 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 三 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 四 股東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

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及組織
- 二 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縣鄉鎮名稱)
- 三 事業種類
- 四 營業區域
- 五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山東省政廳行政週報府建設 第六期

六 收支概算表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章並附履歷

- 一 電量總數啓羅華德 啓羅華德 Kilowatt
- 甲 常用量(Running Capacity)
- 乙 預備量(Reserved Capacity)
- 二 電氣方式
- 甲 電壓力 Volt 伏而脫(如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 乙 電流區別 直流 Direct Current 或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如係交流須填明相數 Phase 及週波數 Frequency
- 丙 電綫方式 二綫三綫或四綫式 Two Wire, Three Wire, Or four Wire System
如用電綫方式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 三 應用電壓 Customers Voltage
- 四 電綫種類及輸電方法分別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等

五 原動力種類 汽輪機 Steam turbine 蒸氣機 Steam Engine 油機 Oil Engine 或水力 Water Power 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 發電廠及配電所變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 圖類 營業區域圖 綫路分佈圖 及發電廠內綫圖 綫路分佈圖 須註明各段電綫之大小發電廠配電所及變壓所之位置

第六條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房屋建築費 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變壓所等一切土木工程

二 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 綫路設備費 包括配電所變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及桿綫等

四 工程費 包括開辦時辦理工程之各項開支

五 材料運輸費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送電時間

二 電度價格及一切徵收費用

三 其他關於發電者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繳股分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廳附具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千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十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繳納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變更應重行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費仍依第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並應隨

繳印花稅二元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遇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將

執照繳驗

第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委員會以會令修正

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廳命令

委任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令第五七號

令技士徐景芳

爲令委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山東賑務委員會呈以奉令核議鄒縣縣長呈請撥給賑款修堵泗河決口一案事關工賑似應轉飭建設廳遴派技師會同本會派員勘估再行核辦所擬是否有當請鈞裁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照所擬外合行抄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六期

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派員會同勘估並將勘估工情暨用款數目具報查奪此令等因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函請山東賑務委員會查照派員前往外合行抄發原呈令委該員前往會同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原呈

呈爲遵令核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四四號開案據鄒縣縣長張贊樞呈以平陽等社公民姚福銘等懇請撥給賑款修堵泗河決口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並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詳細核議竊以利用災民修堵決口以工代賑原屬賑災之道該公民等請堵決口以紓災患辦法固亦不無可採惟該項工程大小究需賑款若干方足敷堵以及該處災民數目生活狀況來呈均未切實估計詳細陳明無從核辦等維再四所有該公民等請撥賑款堵修決口一案既關工賑似應轉飭建設廳遴派技師會同本會派員就地勘查切實估計再憑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遵令具復仰祈

九

鈞裁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百〇七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查敝會各種章程則前經函奉在案茲訂定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及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訓令令知百〇七縣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感謝章贈與規則均經大會通過相應各檢十份備函寄奉即請查收並希轉知所屬等因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感謝章贈與規則各八份到廳奉此合將該程序及規則登諸週刊令仰各該縣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 莘縣觀城 平原德縣 縣長

十

爲訓令事前准農礦廳函據該縣呈送請領該縣建設局十七年度補助費附憑單二紙到廳當經據情函請財政廳查核撥給頃准財政廳函復准予就近在縣支撥一二兩期補助費其三兩期暫緩發給(除平原觀城德縣三縣外)

四紙 一紙

附發款通知書二張到廳各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將發款通知書二張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就近在縣撥給該縣建設局具領爲要嗣後該縣請領建設局補助費仍應查照以前實業局請領省款補助費手續備具領款憑單逕呈財政廳核示以省手續並仰知照此令

計發領款通知書二張除建設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五四號

濟南 青島

周村 坊子車站 濟寧 威海衛 煙台 龍口 濟南 青島 周村 煙台 龍口 濟寧 威海衛 電燈公司 電話局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本會接管民營電氣事業前經通令在案茲爲調查各省民營電業起見仰該廳將各縣所有電廠名稱地址等列表儘文到一月內呈會備查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調查表仰該局迅即按照表式詳細填註呈送來廳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式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在地 <small>某省某縣 或某特別市</small>	
(三) 發電容量	
(四) 已否領有電氣事業執照	
增	
註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五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長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六期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九四號訓令內開訓令事案准訓練總監部總字第七一號公函內開查軍歌一項直接足以啓發軍隊之精神間接足以表揚黨國之榮譽所關至鉅而我國舊有軍歌對於三民主義革命精神均嫌未能表現亟應從新編訂以爲軍隊精神教育之補助茲敝部擬廣事徵求俾集大成除擬具徵求軍歌啓事經登載京滬各報外用再檢附該項啓事一則相應函送貴省政府希即查照迅予飭行所屬一體知照並煩登載省政府公報俾廣徵求而資採擇等因並徵求軍歌啓事一則到府准此除通令並登公報外合行仰該廳長飭轉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啓事一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徵求國民革命軍軍歌詞譜啓事

軍歌一項於軍隊精神所關至鉅而現有軍歌似與我國革命軍本大無畏精神爲三民主義而奮鬥之精義暨出師以來轉戰數千里未及三載即肅清軍閥完成統一之榮譽尙未能盡量表現茲特廣事徵求務希海內外文學音樂專家不吝金玉襄成此舉本部備

有酬獎以答雅意徵求辦法附列於下

(一)軍歌詞譜概以莊嚴慷慨能表現革命軍之主義精神及光榮歷史爲要其歌詞及譜並宜簡顯

(二)凡應徵者須詞譜合募併對於所作詞譜均須附以說明書

(三)凡應徵者應詳示姓名及通信地點又如係數人合著則亦可共列姓名

(四)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至本部總務廳

(五)應徵詞譜經本部軍歌審查會審查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金計一等一名五百元二等二名各一百元三等三名各五十元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長

爲令知事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國府文官處庚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五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

貴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附抄電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原電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原電

(銜略) 助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批准非戰公約(二)簡派駐法公使高魯與愛司脫尼亞馬法公使商訂中愛通商條約(三)公佈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暨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四)公佈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暨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五)公佈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庚印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各縣建設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民政廳張廳長吉壩呈稱竊查寺廟登記及神祠存廢業經中央先後頒發條例及標準當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所有寺廟財產并已通令各縣妥爲保管不得妄自動用一俟籌有劃一辦法再行令遵各在案乃近查各縣往往以興辦慈善教育建設等事爲詞妄自遂借拆廟對於古蹟古物任意摧毀變賣因之無知愚民群相驚恐不肖士紳藉端

漁利控案迭興日必數起加以濟案未決葭葑不靖之際而一班愚民及流亡之僧道迷信既深造謠必多輕則勾串土豪暴力抵抗甚則誘引土匪燒殺報復影響治安殊非淺鮮爲今之計急宜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嚴禁逐僧拆廟處分廟產並於樹木碑石等物與風景有關者加意保護不得摧毀以安人心而遏亂源一俟籌定劃一辦法再行令遵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示施行等情具呈到府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佈該廳長迅即嚴禁所屬不得任意拆毀廟祠處分廟產以重功令而安人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嚴禁所屬萬勿任意拆毀神祠處分廟產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國軍編遣委員會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件奉此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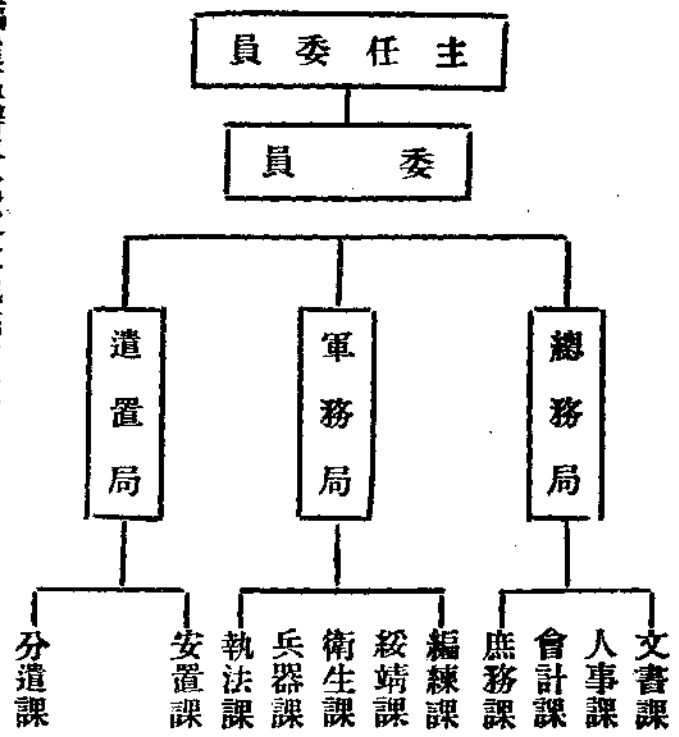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十四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為訓令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到府除分行並登公報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三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制定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業於本月二日以會令公布茲特令發上項規則一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並附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一註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一冊(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續)

四 改良車輛

車輛樣式與道路有密切關係車輛不改良則修路無異妄費故擬一面調查全省車輛種類及數目一面於十七年度籌撥省款三萬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六期

元設立車輛製造廠計畫並製造各種新式車輛試行於各路以試驗最合宜之車式爲模範由省立車廠趕急製造並提倡人民設廠仿製一律出售在十八年春最要舊道修成之後凡新式車輛通行各路概行免捐並准其在汽車專路行駛以資提倡其舊式車輛通行於已修之舊路則酌收車捐以補助製造新車之用並禁其在汽車專路行駛以促進新車之推廣同時省立車廠亦應酌量情形在各地添設分廠俾免供不應求之弊至十八年度次要舊路修成之後則舊式車輛一律禁用屆時爲以舊易新民力實有未逮則臨時體察情形酌予展限惟舊式車捐必須加重以防故意因循之弊舊路已多修成之後車輛未盡改良之前則舊式車輛在已修之路通行於養路方面不無窒礙但先改車後修路則新車不合舊軌先修路後改車則新路不免受損在此新舊遞嬗之際誠難求得萬全之策若於舊路修築之後即由村民於農事餘暇隨時修補苟能辦理法縱不能砥若康莊當亦無礙於新車之通行欲求車輛之逐漸改良舍此似無他策也

(註)以上係按土路計畫一俟土路修齊再籌鋪敷砂石洋灰或油類等類路面

六 鐵路

一 計畫說明

鐵道路線何者應歸國家修築何者應歸地方修築本難劃分茲所計畫者乃根據於兩種標準(一)以建國方略所擬定之路線及現在已成之路為幹線而本省擇修支綫以與之相聯絡(二)按照本省商業礦區之需要擇其路道大部在本省者儘先修築之查建國方略所擬定之路線其經過本省者計有東方大港庫倫線北方大港漢口線黃河港漢口線芝罘漢口線海州濟南線海岸線等六線經過本省境內共長五千九百里茲將本計畫之路線開列於下

甲 濰縣烟台線自濰縣起經昌邑掖縣龍口黃縣蓬萊以達烟台計長六百八十里此路經過之各縣多係富庶之區且西接膠濟東達烟台海港中經龍口海港雖現有烟辦汽車路以供交通然非改築鐵路注重貨運不足以期盡量之發展

乙 泰安臨沂線自泰安起經新泰蒙陰以達臨沂計長四百二十里與芝罘漢口線會於臨沂此路本為海州濟南線之一部惟以其關係本省特重故擬由省儘先籌修誠以新泰蒙陰一帶乃屬本省礦區非有鐵路則鑛產不能輸出也倘中央對海州濟南線近中無暇顧及則此路即應由臨沂延長以達海州

丙 濟寧荷澤線自濟寧起經嘉祥鉅野以達荷澤計長二百三十里

此路東達已成之津浦西與東方大港庫倫線相接

丁 濟南順德線自濟南起經齊河高唐臨清威縣平鄉南和以達順德計長八百八十里此路聯絡津浦平漢且經本省產棉之區雖非完全經過本省界內而關係本省特重故應籌畫興修

戊 濟南黃河港線自濟南起經濟陽齊東青城蒲台利津至黃河港長五百里黃河港為將來之絕大海港而濟南又為本省省會故應修此線以聯絡之且可使濟南與黃河港漢口線及海岸線均得接聯

二 限期及用款

上述各路擬分四期興修每五年共計二十年完成之第一期濰縣烟台線第二期泰安臨沂線第三期濟寧荷澤線及濟南順德線第四期濟南黃河港線茲將各路需款開列為下

- 甲 濰縣路 一千七百萬元
- 乙 泰沂路 一千零五十萬元
- 丙 濟荷路 五百七十五萬元
- 丁 順濟路 二千二百萬元
- 戊 濟利路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三 用款之籌集

以上五路共計需款六千七百七十五萬元若以二十年期限計算則每年平均僅合三百餘萬惟修築鐵路勢難技節進行故擬用發行公債辦法分路舉辦膠濟路完全在本省範圍以內就其性質而論實應改歸省有且現在中央正爲大規模之計劃添修全國幹線膠濟乃偏處山東之一隅比較關係稍輕歸部直轄難免無顧慮不周之弊若移歸省管則見聞較確就近整頓效力必大並可以此路爲基礎則憑籍擴充將來發展實未可量據上述理由擬將膠濟路改歸省有即以該路作抵發行公債以修築第一期擬修之路俟第一期之路告成再之以作抵發行第二期鐵路公債如此蟬脫而進即現擬之四期屆滿後仍可酌量情形續修他路

七 新市

一 本省市政情形

本省自德人佔據青島修築膠濟路之後因濟南爲膠濟終點德人遂強迫中國于清季光緒三十二年將濟南城西膠濟站以南劃地五千餘畝開爲市場在此範圍以內外人得以自由居住營業並行使其領事裁判權中國方面爲中國體面計則名其地爲自開商埠其實乃新市耳故商埠名詞之發生實爲我國受塵迫之一種國恥現在領事裁判權勢必取消則濟南商埠不名譽之名詞自應改名

爲濟南新市重訂新章以滌國恥當濟南開埠之後曾設立商埠局以董其事民國九年改商埠局爲市政廳範圍路事增廣近年以來商業逐漸發達界內市房已完成十之八九雖組織設備欠缺尙多而規模粗具與舊市確已不同最近又將膠濟鐵路以北直至黃河碼頭之濼口鎮劃入界內清丈地畝開路挖河設立公園建修橋樑一切設施已具雛形其地南臨津浦膠濟兩鐵路北隣濼口鎮黃河碼頭中有小清河橫貫其間復有新挖之引河環流界內不但工商各業無不適宜即名山秀水風景佳勝居住亦極暢適濟南既爲省會之區且其新市組織已有基礎自應特別注意重立新規改良進行以期完善在德人要求開埠之時除濟南外尙有沿膠濟路之濼縣周村鎮兩處雖在清季同時奏准而迄今並未施行烟台雖係約開商埠而中國並無市政之組織青島業已收回誠爲山東最完備之新市龍口純係自開商埠曾經呂海寰創設商辦興築公司所有地皮均由公司收買出租並會修築碼頭一座工程尙有可觀故龍口商埠情形特別係屬商辦政府方面雖設有商埠局不過處于監督地位而已至于濟寧縣之商業在本省各縣中實比較最盛雖已有開埠之定案而迄今亦未施行今後山東新市自應根據以上情形籌畫舉辦青島烟台龍口三處新市一並入港政計畫中故本計

畫不復列入

二 進行計畫

新市之設立須視地方實業發達之程度而定緩急實業興盛之區人口日增建築因有擴充之勢則市區劃定之後地價定必暴漲而市之他項收入亦必逐漸增加故可以本市之收入供本市建設之用即或創設之初周轉不及縱需撥款補助所費亦殊無多倘於工商各業蕭條之處強設新市不但欸無所出且必地曠人稀虛發鉅欸然市之發達乃屬漸進倘不預爲之備而使其自由擴展必至秩序凌亂毫無標準及至事後再圖改造則窒碍孔多勢必有碍進行故按照本省各地情形市之計畫應分爲甲乙二種甲凡工商業已有相當發展而猶有擴充之勢者則舊市積重難返改造匪易宜因其繼續發達之形勢另于舊市附近選擇適宜地點劃定新市區城並爲相當設備即以市之收入分年積極建設以期此後市之進展均趨于新市範圍之內務使新市日益發達而舊市日趨于無關重要之地位雖目的在於以新易舊而逐漸遞嬗市民自不感受劇烈變化之苦本省此種城市如濟南濟寧濰縣臨清周村等處是(乙)凡工商業尙未發達之城市現尙有地曠人稀之現象者如就舊式改造窒碍尙不甚多故宜一面將舊市按照各地情形及形式擬定

具體計畫酌定步驟逐漸加以改良一面訂立規章務使嗣後之建設均合乎一定計畫不至發生障礙並劃定新區以爲日後發展之餘地此種城市其最要者爲本省各舊府治及較興盛之縣城次要者爲其他各普通縣治

三 實行辦法

前述之濟南濟寧濰縣周村臨清等五市應於本年即行着手辦理按濟南膠濟路以北之新市其實行辦法係將劃定界內之地畝先行按戶丈量約計界內馬路河道及一切公共建築須佔用全界地畝十分之二因即規定凡地戶原地一畝者准其領租八分其餘二分攤作公用再按照各戶應領之畝數通盤計算重爲劃界務期段落整齊宜於建築各地戶領租地畝應繳納捐款而同時公家發給地價以完公用徵收手續其出入相抵所差無幾僅微有盈餘以資開辦而已各戶地畝限期領租之後即應按年納租其租額之高下係按兩種標準而定一爲地戶經濟担負力之厚薄一爲全界最要工程需款概算及完成年限倘原地注以爲不能担負年租亦准其轉賣他人或僅領地價而放棄優先承租之權此項不領租之地畝即由政府徵租以拍租所收捐款償付原注地價依此辦法地戶雖損失地畝二成並須繳納年租然耕田易爲市場地價驟行增

高不但受損失亦且於無形之中獲得利益而在公家方面亦無庸另籌底款新市即可進行誠屬有益無損之策惟在開創之初所有開闢路線及修築必要工程公家必須略籌墊款以資周轉耳此種辦法公平簡易濟南新市固可依照進行即濟寧濰縣臨清周村等處亦可仿效辦理其所需開辦墊款以濟南新市爲標準約計濟南十萬元濟寧臨清周村濰縣各五萬元茲擬即行開辦故十七年度應有省庫籌撥新市墊款三十萬元設有不足即由本市籌措陸續建設至其餘乙種城市應於十七年度從事測勘擬定舊城市之改良計畫並勘定附近之相當地點劃爲新市預備區在此預備區域內仍仿甲種辦法先行丈劃地畝開闢路線劃定公共建築地址惟民地在未建築之前仍由原主耕種暫緩納租一俟市面發達或地主擬建房屋時再行照章繳租以昭公允而舒民困至舊城市之改良除展修街道外其餘市內應添之新設備均建築於新區域之內俾得措置裕如不受牽制而新市亦得借此易於發展凡列於乙種之最要城市計爲聊城泰安惠民滋陽臨沂荷澤益都掖縣蓬萊章邱長清德縣博山曹縣單縣滕縣嶧縣昌邑平度黃縣海陽膠縣即墨高密安邱諸城莒縣日照等共二十八處每處需洋二十萬元共計五百六十萬元自十八年度起期以五年完成由省縣分擔計

省庫每年約撥款五十六萬元每縣每年應自籌二萬元至其餘七十五縣期於十年完成由省庫每年撥款七十五萬元各縣自籌一萬元統計全省新市省庫之支出十七年度三十萬元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每年五十六萬元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每年七十五萬元此項計畫乃按照現在情形推想近年經濟力而定惟其進行之遲速關係環境倘其他生產事業進步迅速則市之發展自易爲力而其完成之年限當可因而縮短且市之改進原無止境所謂完成乃指規模備具其市之收入足以自謀進行無須再借外力而言耳倘省縣市之收入在此期內重行劃定則分配辦法自應隨之變更而其大致程序當亦不外乎此也

(未完)

附 錄

轉載

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

- 一 出品送到本會時經征集股出品收發員點明無誤後發給收據如有破壞短少即於收據中註明
- 二 出品由出品收發員點收後編列號數登入出品登記簿開單送

交出品保管處暫為存儲

三出品送交保管處後由征集股召集檢查出品委員會檢查分類即交各館所點收

四各館所點收出品後即開給收據交征集股同時將各點收之出品交由出品保管處簽收保管

五出品經檢查分類後征集股與保管處均須列入出品分類登簿以便互相校對

六各館所欲提取出品時應開具提單向出品保管處提取

七保管處接到前項提單時即將所提物品隨同送品簿一併送交各館所簽收

八出品如由出品人直接送至各館所者應由各館所出具收到出品通知書交由出品人轉向征集股換取正式收據

九各出品於閉幕後仍由各館所按照提單及收到出品通知書所開出品通知保管處收回保管

十出品人領回出品時由出品收發員驗明收據經征集股核准後即知照保管處將應發還之品送交收發員發還隨將收據註銷保存並在出品分類登記簿註明以資查考

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與規則

第一條 西湖博覽會為對於辦理本會事宜出力人員表示名譽酬勞起見特製感謝章依本規則舉行贈與

第二條 感謝章贈與時應附以贈與證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外省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主任人員或個人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受感謝章之贈與

一 徵集之物品有特別之價值得本會特等獎在一種以上者

二 徵集之物品有現為國際貿易品或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得本會一等等以上獎在二種以上者

三 徵集之物品有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得本會一等等以上獎在四種以上者

四 徵集之物品於歷史上或科學上有相當之價值得本會一等等以上獎在六種以上者

五 徵集之物品均為該地方之特產得本會各等獎在八種以上者

六 徵集之物品得本會各等獎在十種以上者

第四條 凡本省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主任人員或個人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取感謝章之贈與

一 徵集之物品有特別之價值得本會特等獎在二種以上者

- 二 徵集之物品有現為國際貿易品或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得本會一等等以上獎在四種以上者
 - 三 徵集之物品有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得本會一等等以上獎在六種以上者
 - 四 徵集之物品於歷史上或科學上有相當之價值得本會一等等以上獎在八種以上者
 - 五 徵集之物品均為該地方之特產得本會各等獎在十種以上者
 - 六 徵集之物品得本會各等獎在十二種以上者
- 第五條 凡為本會服務人員無論有給職無給職經本會認為辦事出力者均得受感謝章之贈與
- 第六條 凡應受感謝章贈與之政府機關團體如有願以政府機關團體名義受贈者應對其政府機關團體贈與之
- 第七條 感謝章之贈與應由本會組織感謝章贈與審定委員會審查評定經會長核准行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大會通過後施行



